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126

2024 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董事會報告書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概要	139

本報告以中英文刊發。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盛識先生
李旻重先生
金賢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柳贊博士
林宗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政憲教授 (主席)
柳贊博士
林宗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柳贊博士 (主席)
李政憲教授
林宗勳先生
李旻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宗勳先生 (主席)
李政憲教授
柳贊博士
李旻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一座六樓全層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李旻重先生
梁瑞冰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經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24樓01-02室

網址

www.dream-i.com.hk

股份代號

1126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林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的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所面對的經營環境複雜多變。儘管主要經濟體的通脹壓力有所緩和，但地緣政治風險持續，仍對全球經濟穩定發展構成壓力。消費情緒趨於審慎，導致零售品牌延遲訂單、縮短生產周期，並採取更保守的庫存策略。而玩具業也在經歷消費者喜好急速轉變、科技創新及市場分化的情況，行業競爭更見激烈。即使如此，主題公園等細分領域仍保持相對穩健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德林國際憑藉具前瞻性的戰略部署及穩固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分散兩地的生產基地，成功應對諸多市場挑戰。加上這數十年來建立的客戶關係、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以及嚴謹的成本管控機制，我們得以在市場需求波動中維持業務增長及穩健的盈利水平。有見及此，我們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此舉反映了我們充滿信心，能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二零二四年的策略核心，是藉著積極合作、建立互信及多方面促進共同發展，強化客戶關係。我們與知名玩具品牌、角色擁有人及授權商緊密合作，透過定期會議收集客戶意見，及時調節生產規劃及付運安排。我們以靈活的生產安排及設

計支援提供訂製服務，協助客戶緊握新興趨勢帶來的機遇，同時將庫存積壓風險減至最低。這讓我們得以為客戶提升價值，滿足多元化的需求。這些策略成效顯著，讓我們在年內獲得多項大批量訂單及與客戶延長合作，推動收入穩步增長。與此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新客戶，進一步擴闊現有客戶基礎，而新客戶的首批產物亦快將付運。上述努力鞏固了我們作為首選玩具製造商的地位，彰顯我們駕馭各類挑戰的能力，並為本集團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卓越的運營能力乃本集團抗衡逆境的重要基石。年內，我們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成本控制。我們在已有的進展為基礎上，加快整體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水平，將機械人技術應用至不同工序，並以自動化包裝提升效率。投資於先進的生產技術有助精簡生產流程、降低對勞工的依賴及強化成本控制。我們也致力探索創新技術，以實現數碼化整合，從而進一步提升產能及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另一方面，我們建立多元化採購合作關係及本地化供應商網絡，確保供應鏈整體的穩定性。此外，我們物色替代物料，在保障產品品質的同時，以緩解地緣政治與物流波動的風險。採購方面，我們加強與主

主席報告書



要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以穩定價格水平，同時議定大宗採購，發揮規模效益。憑藉上述所有措施，我們得以提升產能、效率與成本管控水平，為增強盈利能力提供重要支持。

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置於業務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核心。二零二四年，我們在合適的產品線擴大應用循環再造物料，反映我們致力於履行環保責任與滿足客戶對高品質要求方面取得平衡。此外，我們持續投資於自動化生產線，不僅能減少廢料，更能為員工營造更健康的工作環境。這些措施一方面迎合消費者對負責任生產日益殷切的需求，亦彰顯本集團將營運生態足跡降至最低的決心。隨著法規演進與持份者期望提升，我們將繼續實踐可持續發展措施，將該等原則深度納入長遠規劃，確保既符合當前監管要求及期望，亦為構建更可持續的未來鋪路。

展望二零二五年，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料將持續，然而，娛樂產業新趨勢，如虛實融合遊戲體驗及沉浸式零售模式，正創造新的增長機遇。我們將以行之有效的策略為基礎，以地域擴張作為重要增長引擎。有見客戶有意尋求越南以外的生產方案，我們現正將生產線拓展至印尼，為客戶提供新的生產基地以供選擇。連同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的現有生產基地，此產能佈局將提升我們的靈活性及應變能力，服務

在全球挑戰中尋求具成本效益生產方案的國際客戶。憑藉穩固的客戶關係、靈活的營運模式、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捕捉新興機遇，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對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信賴與攜手合作，我們同樣銘感於心，亦特別鳴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克盡己任、迎難而上的專業精神。未來，我們將秉持追求卓越的承諾，一如既往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崔奎玠
主席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環球經濟在復甦過程中持續面對挑戰，地緣政治衝突與金融市場波動導致消費意欲疲弱，經濟存在波動的風險。為確保在不穩定的環境中維持穩健的營運表現，德林國際進一步加強與主要品牌及角色擁有人的合作關係，拓展新產品，同時透過靈活調配雙生產基地的產能及持續提升生產設施的自動化水平，有效支援客戶庫存管理及訂單快速交付的需求，於市場挑戰中把握商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惠於毛絨玩具持續增長的勢頭及塑膠手板模型訂單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增加至5,4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52,500,000港元）。儘管市場競爭加劇，毛利仍維持在1,25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4,700,000港元），毛利率為23.0%（二零二三年：25.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仍達73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9,800,000港元），淨利率為13.6%（二零二三年：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達1,60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1,400,000港元）。為答謝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於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年：35港仙）。

業務回顧

產品分析

毛絨玩具

於本年度，該分部繼續錄得穩健表現，銷售收入溫和增長至2,76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3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0.7%。此增長主要受亞洲市場推動，尤其受主題公園產品銷售勢頭持續上揚帶動。此外，歐美市場庫存水平回穩，帶動當地訂單量逐步回升。年內，本集團透過定期與客戶舉行會議，以及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滿足主要客戶的特定需求，擴大合作規模，既可鞏固長遠的業務關係，亦能提升訂單能見度及改善生產規劃部署。

塑膠手板模型

該分部收入穩步增長至2,31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2.4%。此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與頂尖玩具品牌緊密合作關係，成功把握北美及日本市場於下半年傳統旺季的強勁需求。年內，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提升競爭力與應變能力，本集團不僅增加研發投入，更透過與供應鏈夥伴及客戶加緊合作，進一步提升產能使用率及生產效益，同時縮短生產週期及交貨時間。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原材料價格走勢，除了與選定的供應商磋商議價外，更積極進行大宗採購，同時提升廠房自動化水平以控制成本。憑藉上述策略，本集團獲客戶委託增設生產線及承接大批量訂單，延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同時成功把握新機遇以拓展客戶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防水布罩

該分部的收入錄得37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93,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9%。分部表現受訂單減少所影響，尤其是美國市場因庫存水平偏高而持續進行去庫存。為應對挑戰，本集團策略性擴展市場覆蓋範圍，成功從歐洲及亞洲市場取得額外訂單；亦透過參與多個國際展覽展示多元化產品系列，成功吸納新客戶並取得初始訂單。此外，本集團按預算成本範圍採購原材料，從而有效管理原料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

地域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仍是本集團的最大地域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42.3%。來自日本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6%，其次為中國內地的18.8%及歐洲的3.5%。

營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27間廠房，其中七間位於中國、20間位於越南，平均利用率約為80.2%。年內，本集團持續提升主要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包括擴大部分生產線的全自動化範圍，令有關生產線人手需求減少，同時優化材料使用率及提升產量。而包裝工序亦引入自動化設備，以進一步提高效率。此外，本集團透過與客戶合作，增加非高峰期的營運及預建生產，務求盡用產能。此策略不僅確保年內所有訂單準時交付，更提高全年產能調配的靈活性。

展望

儘管全球通脹放緩或有助避免經濟下行，惟地緣政治衝突仍構成不確定因素。伴隨各地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預期全球經濟將於二零二五年面臨調整壓力。在此背景下，受惠美國及亞洲等主要玩具市場需求回暖，全球玩具業可望實現溫和增長。此外，主要玩具品牌及角色擁有人正開拓多元生產方案，以持續地分散地緣政治風險。憑藉數十年建立的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與長期合作夥伴及客戶攜手把握機遇。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以推進共同開發產品計劃、拓展獨家產品線，以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為業務發展重點之一。尤其是，鑒於消費者日益青睞智能互動元素，本集團將延續二零二四年的多元化策略，將該等元素應用至更多產品組合，進一步協助客戶應對市場需求的變化。此外，憑藉創新及差異化產品開發能力，尤其在授權角色商品領域，本集團將持續尋求與新晉玩具品牌及角色擁有人建立合作，把握新興娛樂潮流衍生的商機。

同時，本集團將持續投放資源優化生產體系，進而持續提升生產效益與產能規模以強化應對市場的能力。例如，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各生產線工序的自動化水平。為支持未來增長，本集團正在印尼籌建新生產基地，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年中全面投產。工廠投產後，將可滿足客戶在中國及越南以外地區尋求替代生產基地的需求。在持續提升原材料採購議價能力外，本集團亦將透過供應鏈管理實施更嚴格的內部控制，以應付來年的經濟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堅定聯同所有持份者實現美好將來。因此，本集團積極攜手與客戶和供應鏈夥伴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以符合日趨嚴格的ESG標準。此外，本集團也在所有適合的業務分部中使用循環再用材料，並鼓勵客戶減少包裝或改用可回收替代方案。

面對全球格局演變，德林國際將專注於業務拓展、卓越運營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推進戰略舉措之時，將以穩健財政根基、強大的生產實力及以客為本的理念，以真知灼見應對市場變化，達到穩健業績及可持續增長，並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僱員數目及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韓國、美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及印尼聘用28,697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10名）僱員。本集團於年內之員工成本總額為1,49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300,000港元）。本集團重視人才並深諳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重要性。員工花紅將按照員工的個人表現予以獎勵。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水平

本集團繼續保持合理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2,60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26,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40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為9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本集團在管理其財務需求方面仍維持審慎的策略。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亦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越南盾及日圓計值的收入及開支。為管理外幣風險，非港幣資產盡量主要以當地貨幣債項來融資。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二零二三年：2.0%）。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00,000港元）的工廠樓宇、若干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按金已抵押作為本集團9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9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200,000港元）的工廠樓宇、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用作未動用銀行融資6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800,000港元）的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全球經濟持續面臨挑戰、原材料價格及貨幣匯率波動，以及營運成本持續上漲等均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壓力。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雙管齊下的策略在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收益方面展現成效。

全球社會政治動蕩及經濟不穩或將持續。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持續的趨勢促使玩具零售商在採購時將更注重成本，因此不少玩具公司現正尋求加強與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質產品製造商合作的機會，這趨勢加速了行業整合，促使眾多玩具製造商為減低製造成本而將廠房搬遷至中國內地或東南亞地區及尋求中國以外的產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諳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以及任何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極大地促進了本集團的成功。本集團致力投入資源以促進和維持與這些持份者長期及可持續的關係。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乃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越南盾、日圓及印尼盧比計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實現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把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日常營運流程，從而實施其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本集團的內部製造設施按照所有適用的當地和國際環保法規運作。本集團為不同崗位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以履行環境、社會和企業責任。

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採用和鼓勵使用更好措施，以預防或盡可能減少污染，有效使用能源及天然資源，從而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和生活環境。

本集團不斷優化策略，積極承擔在環境、社會和道德方面的責任，並積極提升企業管治，藉此為本集團所有持份者如股東、客戶、員工和我們工作及生活所在的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4至54頁。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崔奎玟先生，76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間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攻讀，畢業時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在韓國成立本集團之前，崔先生已在大宇集團的毛絨玩具業務方面積逾八年經驗，當時大宇集團乃韓國一間主要綜合企業。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旻重先生之岳父。崔先生亦為Dream Inko Co., Ltd副主席車信熙女士之姐夫以及本集團首席商務官（「CBO」）及Dream International SG PTE Ltd董事總經理崔有鎮女士之父親。

金盛識先生，73歲，Dream Vina Co., Ltd之副主席。金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負責C & H Co., Ltd（「C & H」）及其附屬公司（「C & H集團」）及本集團之行政工作，掌管本集團之成本控制事宜。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曾調往C & H集團任職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李旻重先生，37歲，現時為本公司財務部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加盟本公司。彼畢業於韓國的韓國科學技術院(KAIST)，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授國際政治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樂天化學集團及成功集團，擁有有關銷售及戰略規劃的工作經驗。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崔奎玟先生之女婿。李先生亦為Dream Inko Co., Ltd副主席車信熙女士之外甥女婿以及CBO及Dream International SG PTE Ltd董事總經理崔有鎮女士之姐夫。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金賢珠女士，59歲，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部總裁。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韓國高麗大學，持有英國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作為銷售部員工加入C & H。歷經多年，彼已於玩具業及市場累積豐富知識，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獲調派至香港出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部執行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60歲，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李教授亦於一九九七年獲洛杉磯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博士學位。李教授曾在洛杉磯加州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任教。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贊博士，60歲，一九八九年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畢業，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MIT頒授核子工程博士學位。柳博士曾於McKinsey & Company位於芝加哥及首爾之辦事處擔任管理顧問逾四年。於二零零零年，柳博士於韓國首爾成立McQs, Incorporated，為韓國及亞洲製造業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從而達到世界級卓越經營水平。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彼聯合創立TheCobaltSky，在韓國興建及經營氫燃料電池發電站。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為Woojin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Alvarez & Marsal Korea（全球領先顧問公司Alvarez & Marsal的區域辦事處）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宗勳先生，46歲，於韓國高麗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信息系統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會員。林先生為Pernod Ricard Asia（Pernod Ricard於亞洲的區域控股公司）資訊科技治理方面的區域主管，Pernod Ricard為全球葡萄酒與烈酒的巨頭之一。加入Pernod Ricard Asia之前，林先生曾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英國、韓國及日本的其他公司的財務審計、資訊科技治理及內部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車信熙女士，70歲，Dream Inko Co., Ltd之副主席。車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加入C & H，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部。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調往Dream Inko Co., Ltd至今。彼為崔奎琬先生之妻妹以及李旻重先生及崔有鎮女士之姨母。

車東旭先生，64歲，本集團河內管理層辦公室之總裁。車先生曾任職於Dongkook Trading Co.及Hyundai Heavy Industrial Co., Ltd，積逾七年會計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加盟C & H集團，自一九九六年起在本集團的會計及行政部門工作。

王傳泳先生，63歲，J.Y. International USA, Inc.的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加盟Dream International USA, Inc.，負責本集團於美國的市場營銷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洛杉磯加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Trans-union Line、KAL Trading Co.及Daewoo America Corp，擁有有關物流及貿易的豐富經驗。

金鉉鎬先生，59歲，現時為本公司會計及行政部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C & H會計部。服務九年後，金先生逐步提升為總經理，並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調派至香港，主管本公司會計部。於加入C & H前，金先生曾於韓國的紡織品及紗線製造商Poong Han Co., Ltd工作八年，取得豐富的會計經驗。金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韓國Seo Kyeong University，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崔有鎮女士，37歲，CBO及Dream International S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加盟C & H負責玩具許可及國內銷售工作。自二零一四年加入Dream Inko Co., Ltd擔任客戶經理後，彼於韓國、越南及新加坡的銷售及生產方面擔任重要職位。彼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營運，後於二零二二年晉升為CBO一職。彼持有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源分配、研發創新及關鍵客戶關係。彼為崔奎琬先生之女兒。彼亦為李旻重先生之妻妹以及車信熙女士之外甥女。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居駐於香港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六樓全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防水布罩以及投資控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分別於本年報第4至5頁主席報告書及第6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位置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派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寄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本財政年度的銷售貨品的收入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之 百分比
最大客戶	28.5%
五大客戶總和	74.4%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少於30.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在適用會計準則下被視為「關聯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4至13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載列之若干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0至33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為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本年度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之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188,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0,85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總計270,7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6,903,000港元）。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玹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盛識先生

李旻重先生

金賢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柳贊博士

林宗勳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姓名的完整名錄，可於本公司網頁www.dream-i.com.hk「投資者關係／董事局委員會」內查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崔奎玹先生、李政憲教授及林宗勳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李旻重先生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簽訂，無具體服務年期，並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金賢珠女士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無具體服務年期，並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政憲教授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重續，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柳贊博士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重續，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宗勳先生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彼等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在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聘請書重續時批准。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的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於備存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崔奎琬	389,211,000	—	72,150,000 (附註2)	461,361,000	68.16%
金盛識	3,986,000	—	—	3,986,000	0.59%
李旻重	—	23,500,000 (附註3)	—	23,500,000	3.47%
金賢珠	250,000	—	—	250,000	0.04%

附註：

- (1) 股份乃以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名義登記。
- (2) 崔奎琬先生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 (3) 李旻重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司2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旻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並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任何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知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崔奎琬	實益擁有人	389,211,000	57.50%
	公司權益（附註1）	72,150,000	10.66%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50,000	10.66%

附註：

(1) 崔奎琬先生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0%，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已登記之主要股東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著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9至140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一項強制公積金計劃，於韓國運營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於新加坡運營中央公積金。

在中國內地及越南境內的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內地及越南政府組織的職工社會養老保險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就退休計劃所承擔的唯一責任是根據退休計劃支付規定供款。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適用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應選連任。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本公司於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旻重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持續取得成功而言不可或缺，且確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具備的高度透明及問責特點，將令本公司全體持份者得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並且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C.2.1（有關內容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外，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並遵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業務及事務管理；審批策略計劃、投資及融資決定；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方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崔奎玟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金盛識先生、李旻重先生及金賢珠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政憲教授、柳贊博士及林宗勳先生）。有關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亦會在公司業務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與將提呈董事會處理的事項相關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告，讓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在開會日期三天前寄發予各董事，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就會議作充足準備。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 (續)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的《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所有適用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標準。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曾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崔奎玢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金盛識	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旻重	7/7	2/2	不適用	2/2	1/1
金賢珠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	3/7	2/2	3/3	2/2	1/1
柳贊	3/7	2/2	3/3	2/2	1/1
林宗勳	3/7	2/2	3/3	2/2	1/1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均透過接受培訓課程及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續)

按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名稱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崔奎玟 (主席)	A
金盛識	A
李旻重	A
金賢珠	A
李政憲	A
柳贊	A
林宗勳	A

附註：

A： 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或規則相關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將獨立客觀的意見帶入董事會的商議及決策過程。李政憲教授曾於多所大學教授財務會計及報告與財務報表分析，而林宗勳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柳贊博士為 Alvarez & Marsal Korea (全球領先顧問公司 Alvarez & Marsal 的區域辦事處) 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彼等各人均具備深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歷和專門知識，致使彼等之獨立意見有足夠份量在董事會發揮影響力。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李政憲教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任已超過20年。據董事會所深知，李政憲教授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因此董事會認為，李政憲教授能作出專業判斷，利用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為本公司及股東 (特別是獨立股東) 整體帶來利益。董事會認為李政憲教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並確保業務經營獲妥善計劃、授權、承辦及監察。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務及存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均要交由董事會下決定。

董事會已授權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會計及行政部主管的指示／督導之下負起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或協調本集團日常運作的必要及附帶職能。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尋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此等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主席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緊急情況行政管理人員獲賦予權力，可對不時出現的機會或危機迅速下決定。然而，該等由管理層作出的緊急決定或任何其他特別決定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追認。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財務、會計及商業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之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於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上提供有力的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所設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所有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向有要求的股東提供印刷版，並可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瀏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選舉董事的詳盡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新任或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確保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知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i) 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委任之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而非委任之後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由股東重選連任；(ii) 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出任董事會主席或常務董事的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及(ii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策略計劃、業務發展、整體領導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積極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恰當的事項，亦主要負責確保定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一職獲授予權力，在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支持下，負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的責任，以求實現其整體商業目標。

崔奎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職務。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崔奎琬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屬合適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其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持續性及業務的穩定性。董事會當中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組成帶來獨立元素，彼等將扮演積極的角色確保權責得以平衡。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李旻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柳贊博士、李政憲教授及林宗勳先生），委員會主席為柳贊博士。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可對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權利、賠償付款及實物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董事的退休報酬、福利及補償獎勵花紅已獲審閱及討論。應付予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將按其個別僱傭合約（如有）的合約條款與性質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來決定。董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組別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就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薪酬特定調整及／或獎金支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確保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彼等於集團內個別公司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承擔的責任及所作的貢獻掛鉤，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4.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審閱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程序的透明度。

於年末，概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任何付款。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是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狀況的財務報表，並按時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便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一切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上市規則一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公正、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須之措施，維護本集團之資產及避免並偵測欺詐及其他違章事項。

核數師的責任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政憲教授、柳贊博士及林宗勳先生），委員會主席為李政憲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關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重大發現的報告，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緊接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傳閱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 (ii) 審視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變動對本公司會計處理及財務申報的主要影響；
- (i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iv) 討論外部核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和範圍，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內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vi) 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及審閱其獨立性及資格；
- (vii) 檢討二零二四年核數範疇、費用及提供的任何其他核數相關服務並建議予董事會批准；及
- (viii) 審閱年內本集團參與的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
- 2.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 3. 在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6. 監督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
- 7.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3，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李旻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宗勳先生、李政憲教授及柳贊博士），委員會主席為林宗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負責定期及在有需要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i) 就董事甄選、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v)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目的為甄別及評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委任或供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標準：

- (i) 候選人的年齡、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資質；
- (ii) 對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
- (iii)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就此而言，應考慮候選人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所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其他行政委任或其他重要的工作承擔；
- (iv)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發潛在／實際的利益衝突；
- (v) 候選人的獨立性；
- (vi) 就建議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已服務年期；及
- (vii)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有關係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續)

每項有關新委任、參選或重選董事的建議均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標準及資格作出評估及／或審議，並就此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決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並檢查其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本公司亦將會不時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特別需要考慮多種因素。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考慮候選人之客觀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並確認其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女性董事的比例為14%，而女性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比例為25%。總體僱員的87%亦為女性。考慮到充分總體僱員的多元化水平，提名委員會並無設立可計量目標，然而，我們將繼續努力增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女性佔比。

本公司一直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且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明確聲明。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兌現出以上承諾。

作為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本公司已經設立不同的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以開誠布公的方式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可以保密方式發表意見。該等渠道包括定期的董事會會議、與主席的閉門會議，以及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會議外的互動。各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及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及其實施情況以及其持續有效性。

經考慮本節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付／應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4,999
非核數服務	778
	5,777

附註：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中期審閱以及若干議定審核程序工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評估及釐定其為了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包括ESG風險），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風險（包括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具備明確職責等級及報告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工作組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包括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包括ESG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制定時已整體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系統及內部監控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資產受保障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以「三道防線系統」為指引，保證董事會有效考慮控制事宜。風險管理工作組於各例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措施等事宜。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作為風險負責人）自行識別、評估、紓緩及監察其風險，並每半年向風險管理工作組匯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就程序方面之風險進行定期評估、計劃及落實行動管理風險並與風險管理工作組確認特殊風險事件。此外，風險管理工作組將處理並整合管理層之定期風險評估結果，監控並落實行動，並就高級別風險及超出風險承受範圍之事件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是否適宜且有效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

本集團按內幕消息處理政策及程序所載方式以及通過多項配套程序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本集團制定了有效的舉報政策，讓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通過特定渠道舉報涉嫌違規、欺詐及貪污行為。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本集團亦持續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監察系統。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立即採取行動，並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於二零二四年，風險管理工作組與各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協作，務求改善風險管理系統。相關舉措有（其中包括）增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的次數；使內部監控的評估更密切地結合其潛在風險；以及與董事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運作及結果進行更深入及更頻繁的溝通。風險管理工作組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遞交有關風險管理監控的最新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檢討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工作組的內部監控工作範圍就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而言屬充足。於二零二四年，風險管理工作組已協助本集團檢討內部監控系統若干選定程序的有效性。檢討結果及建議改進方案已作討論並已經管理層批准及向審核委員會呈報。根據審核結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需關注事項，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充足。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此為董事會於釐定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令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的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分配儲備；
- (iii) 本集團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

董事會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全權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起，本公司聘請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之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梁瑞冰女士擔任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梁瑞冰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是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旻重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瑞冰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最為重要。

本集團的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股東溝通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及其實施，並確認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按要求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提供理想的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我們在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六樓全層的香港註冊辦事處。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載列之要求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最少2.5%的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擁有有關投票權的股東可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或將處理的事項作出書面要求。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之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其一切內幕消息、公告、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年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因此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同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eam-i.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之規定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編製。

1.1 本集團核心業務

於回顧期內，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玩偶、注塑產品及布料。

1.2 報告範圍

於本報告中，我們注重於報告期內生產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玩偶、注塑產品及布料的十一(11)間主要附屬公司¹，涵蓋十三(13)間越南及中國工廠。我們將繼續審閱我們的報告範圍，並考慮於未來將剩餘的來料加工工廠納入審閱範圍。

1.3 應用匯報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編製。

重要性：本集團在評估重大議題過程中，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影響，從而就該等重大議題作出重點回應及披露。

量化：本集團以量化詞彙說明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守則指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表現指標，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及轉換因素。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客觀方式披露數據，並在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上，為持份者提供平衡的概覽。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與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致的方法，以使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與歷史數據和未來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方法有任何調整變動，則會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釋。

¹ 十一間附屬公司包括巢湖市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Dream Textile Co., Ltd（「Dream Textile」）、Dream Mekong Co., Ltd（「Dream Mekong」）、J.Y. Vina Co., Ltd（「J.Y. Vina」）、J.Y. Hanam Co., Ltd（「J.Y. Hanam」）、Dream Plastic Co., Ltd（「Dream Plastic」）、J.Y. Plastic Co., Ltd（「J.Y. Plastic」）、J.Y. Plasteel Vina Co., Ltd（「J.Y. Plasteel」）、Dream Plastic Nam Dinh Co., Ltd（「Dream Plastic Nam Dinh」）、廣西靈山縣德林玩具有限責任公司（「廣西靈山」）及C & H Vina Co., Ltd（「C & H Vina」）。

1.4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董事會監督及確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為系統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香港總部配合各工廠管理及收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及表現的相關資料，並領導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過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勞工常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其他方面），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多年來已獲得多項社會合規標準的認證，如ICTI² Care Program及迪士尼國際勞工標準等，解決了業內從推廣安全標準到提升企業責任的各類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並附有解決環境問題、公平合法僱傭常規及工作場所安全等的計劃。有鑒於此，我們在持續維持認證合規狀態之餘，已努力透過將最佳慣例納入日常營運的方式做出改善。我們繼續鼓勵更多僱員共同參與，使健康與安全成為全體人員而非僅管理層的責任。

至於環境，儘管我們所在行業一般不會造成重大環境風險，我們在營運中實施足夠的環境管控以將影響降至最低。我們關注在營運中減少資源（尤其是能源及水）使用，並在可行情況下執行效率措施。

我們透過全年安排定期勞工會議，繼續加強工人與管理層之間的內部溝通。我們正為我們所有的越南及中國營運工廠執行此舉措。

1.5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

我們讓持份者參與到管理團隊，其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協助我們設定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情景及方向。我們勤勉採集並仔細分析數據，其不僅揭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更突顯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我們擬繼續邀請更多持份者參與我們日後的重要性檢討。我們亦就可持續性事宜的最新發展情況及狀況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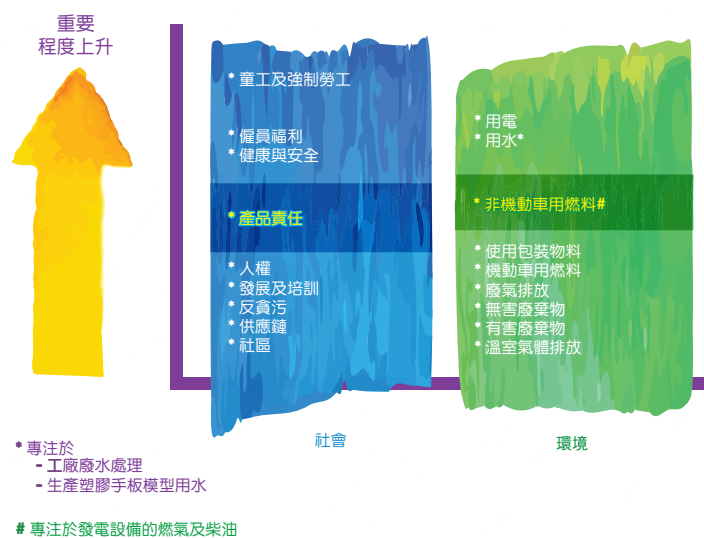


² 國際玩具工業協會 (ICTI) 是全球玩具行業的行業組織。ICTI 為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非盈利會員制組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透過持份者參與措施，我們邀請管理層對我們經營中的各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進行評級，並確定以下問題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據我們的重要性評估顯示，童工及強制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僱員福利等社會範疇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最為重要，原因在於此等方面十分關鍵，且客戶及整個行業對此期望甚高。產品責任是相對次要的問題，原因為我們的產品均是嚴格按照客戶的要求生產及加貼標籤，我們對此方面的直接影響力相對較小。至於環境方面，用電及用水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原因在於其不僅會對環境產生影響，亦對我們設施的日常營運成本影響重大，因此我們內部在管理此等使用情況時抱有很高的期望。



2 環境

我們致力於透過在業務營運中採取環保方針（特別是透過管理資源的使用）營造更好的環境。我們透過充分控制設施的排放物，努力實現環境管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在開展業務時會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重要性結果顯示，能源使用及用水是本集團營運的關鍵所在。我們亦熱衷於確保對廠房排放物進行充分控制及管理。

2.1 資源使用

2.1.1 能源使用

作為製造商，能源使用是我們運營中最關鍵的環境因素之一，其中電力消耗對我們的營運最為重要。我們的能源使用主要分為以下三類：

- 工廠流程和員工宿舍消耗購買的電力；
- 用於烹飪和發電機的固定源燃料使用（天然氣和柴油）；及
- 我們的車輛使用流動用途的燃料（柴油和石油）。

在三類能源使用中，我們工廠流程中的用電佔我們能源消耗的大部分。

回顧年度內，每種能源的消耗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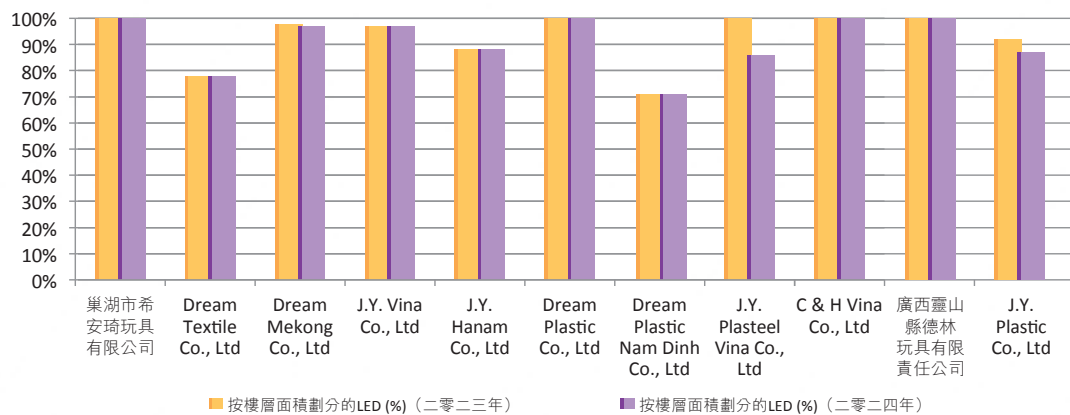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以提高我們營運的能效：

- 減少非工作區域的照明。
- 鼓勵員工於午餐時段、下班後、外出時或舉行會議時關掉不必要的電燈、設備、個人電腦及顯示屏。
- 不斷更換更為節能的設備，如用更節能及高效的螺桿泵或活塞泵替換已有的離心泵。
- 持續將照明設備改為發光二極體（LED）。我們的目標是用LED設備替換全部已有的照明設備。

按樓層面積安裝的LED(%)



我們的工廠支持節能環保，積極採納可再生能源等措施減少排放。作為其中的一部分，巢湖市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安裝了太陽能面板以增加來自自產綠色電能的耗電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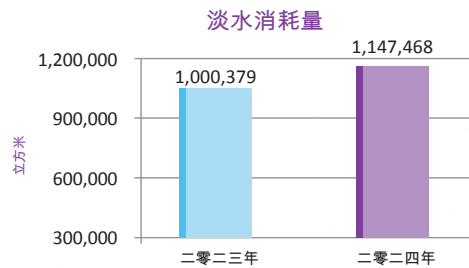


巢湖市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的太陽能面板

2.1.2 用水

使用淡水是我們業務營運的另一大要素。大部分用水乃用於工廠的生產，以及員工宿舍的生活用水。

於回顧年度內，水的消耗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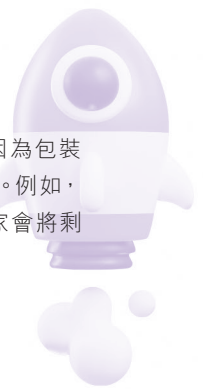


為了減少淡水消耗，我們提高水效益，並尋求淡水資源的替代品（如適用）。年內，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收集雨水（替代淡水）用於降低越南的成品貨倉的內部溫度。我們正在持續評估此措施對其他工廠的適用性。
- 安裝水管自動閥以防止水槽溢水並因此減少水資源浪費。
- 重複使用 Dream Textile 染色用水作生產活動及／或沖廁用途。安裝冷卻塔以助冷卻因染色活動所製造的熱水，否則熱水將被排走。預計每月將可節省10,000立方米水資源。

2.1.3 使用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的使用對我們的產品至關重要，惟我們不能直接控制所用包裝材料的設計和類型，因為包裝材料是由我們的客戶指定。就此而言，我們力求在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和浪費。例如，我們已與 Dream Textile 的布料買家達成協議，再利用已售布料的紙管。在使用該等布料後，買家會將剩餘的紙管返還給我們再利用，從而減少對新布料包裝材料的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排放物

2.2.1 廢氣排放

遵守當地的廢氣排放規定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廠房安裝了碳過濾器、迴旋式除塵系統及文丘裡管系統，用於在排氣前對空氣進行處理，以降低細微懸浮粒子、一氧化碳、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等對空氣的污染。為確保廢氣排放符合監管要求，第三方會定期進行廢氣排放監控，而去年所有的廢氣排放結果均符合當地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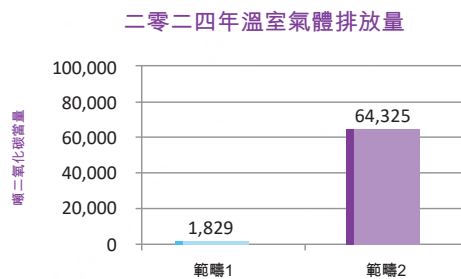
除硬件外，我們亦已在若干染色工序中使用更環保的材料，如含較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成份的粉末噴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我們已於噴漆機中採用漆盒而非使用漆盤。有關改變不僅能減少生產廠房異味，更能有效利用油漆物料。

於年內，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廢氣排放的違規情況報告。

2.2.2 碳排放

我們的大部分碳排放來自生產過程和員工宿舍的能源使用。因此，我們主要關注減少能源消耗以降低碳排放量。有關我們的能源消耗減少措施，請參閱「2.1.1能源使用」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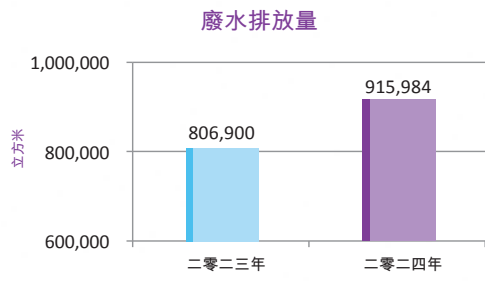
回顧年度內，範疇1及範疇2的碳排放如下：



2.2.3 廢水

我們在越南廠房（包括使用漆料和染料的Dream Plastic、Dream Textile及J.Y. Plasteel等廠房）配有污水處理設施，以於排污前妥當處理污水。我們確保廢水排放符合當地監管標準而不會超出該等標準。塑膠製品廠的所有污泥已得到妥善處理，並由合資格承包商作為有害廢物處置。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十一家附屬公司的廢水排放量達到：



Dream Textile安裝有廢水處理設施，而J.Y. Plasteel的兩個生產廠房亦裝有該等設施。該等設施用於在工業廢水排入城市污水系統之前對其進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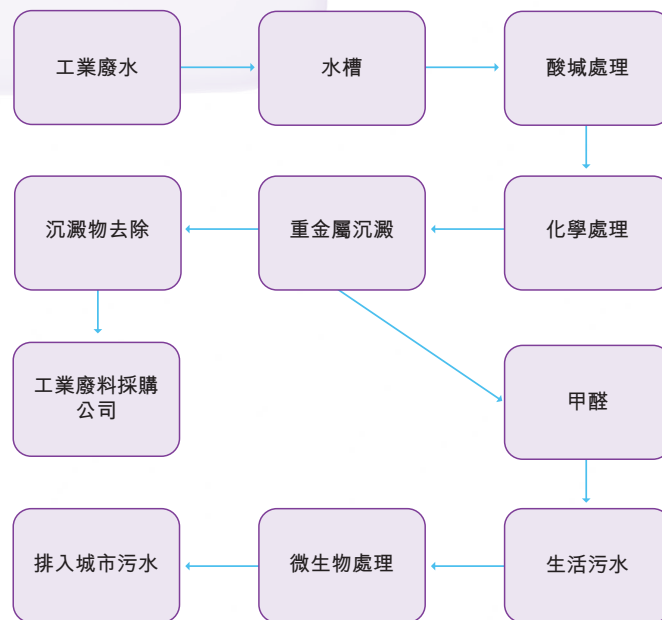
於年內，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廢水排放的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J.Y. Plasteel 廢水處理設施的簡化流程圖：

J.Y. Plasteel 廢水處理流程



J.Y. Plasteel 透過微生物處理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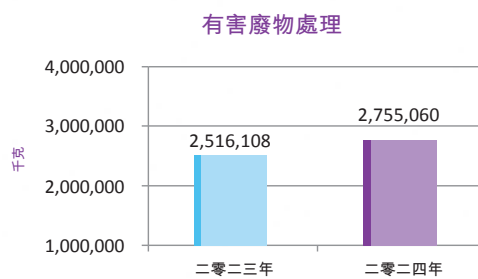
於 Dream Textile 之污水處理設施

2.2.4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

我們鼓勵工人盡量降低資源消耗，並提供廢物回收設施，以減少廢物。我們嘗試在適用情況下回收及再利用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以及油漆等原材料。其他不可回收的有害廢物由合資格的服務供應商根據當地法規要求處理。

二零二四年的有害廢物處理總量如下：



於年內，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有害廢物處理的違規情況報告。

無害廢物

除了化學品，我們還嘗試回收和再利用原材料，包括我們工廠的紙箱。在越南，廚餘亦進行回收，用作禽畜飼料。

由於無害廢物不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層面，因此我們尚未獲得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的完整統計數據。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變化並於未來相應地更新我們的披露資料。

2.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作為一項新興的全球風險，可能會以洪水、風暴等急性天氣事件的實體風險，乃至氣溫及海平面上升產生的長遠實體風險的方式影響公司，其亦將導致因環境相關法規變動或客戶偏好改變產生的轉型風險。

儘管我們認為氣候變化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但其仍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若干影響，我們將持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將潛在影響降至最低。

為應對可能發生颱風及洪水等極端天氣情況，我們已採取製造業務應急計劃及辦公室彈性工作安排等預防措施。為減少排放及能源消耗，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環保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僱傭及勞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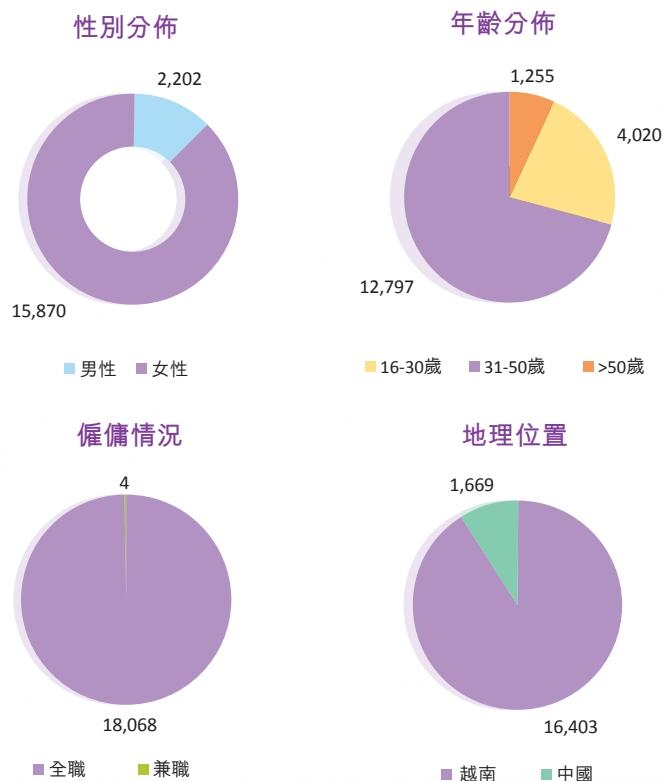
3.1 僱傭

本集團提倡公平競爭，禁止在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宗教、種族、國籍、身體殘疾或任何受法律保護的身份方面對任何僱員加以歧視或騷擾。

機會平等於所有僱傭政策中均有體現，特別是在僱員的招聘、培訓、職業發展及晉升方面。僱員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乃計及個人職責及表現按市場條款確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社會保險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則由本集團酌情授予。於年內，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僱傭的違規情況報告，亦無任何關於歧視或騷擾事件的報告。

我們重視僱員的滿意度，並鼓勵員工向我們提供反饋。我們設有多種渠道供僱員向我們提出申訴及投訴，其後將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妥善處理有關申訴及投訴，確保全體僱員人人平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和越南的十一家附屬公司共有18,072名僱員。本年度的員工流失率為11.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構成如下所示：



3.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承諾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並履行ICTI的相關規定。我們向全體工廠員工提供年度體檢（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以確保彼等的健康狀況受到關注，亦為全體僱員制定安全指引並向彼等傳達。年內，我們亦舉辦相關培訓（如向新入職工人提供有關妥善使用縫紉機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



於J.Y. Hanam舉行健康、安全及環境會議



於J.Y. Plasteel舉行消防演習

我們定期對廠房進行檢查，確保減輕安全隱患。我們亦確保遵照相關法律及規例取得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此外，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委員會定期於工廠內進行職業風險評估，從而識別潛在危害。本集團已採取多種安全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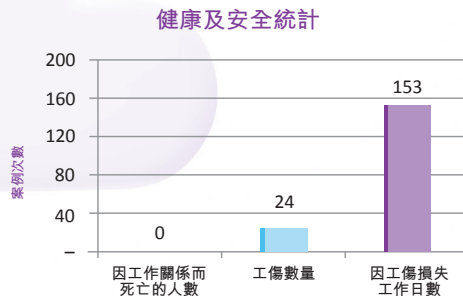
- 為新入職的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
- 為僱員提供崗前、年度及崗後健康檢查。
- 定期對消防安全設備、機械及工業安全進行內部檢測。
- 為僱員提供正確的個人防護設備(PPE)，例如護目鏡、口罩及耳塞，並根據營運需要正確佩戴。
- 為全體僱員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消防演習。
- 確保急救箱隨時可用且易於使用。

年內，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的重大監管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健康及安全統計如下：



3.3 發展及培訓

我們鼓勵僱員透過輔導及進修不斷加強學習，並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線上學習材料，而彼等透過申請亦可取得獎勵進修的獎學金。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為僱員舉行了多項培訓。我們為十一家附屬公司的員工提供了培訓，總培訓時數為1,376,750小時。

3.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履行ICTI有關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規定以及當地監管規定。我們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將有關規定納入相關指引及廠房手冊。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情況報告。

3.5 反貪污

我們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採購中存在任何貪污。我們已制定企業操守守則、道德守則及有關反貪污／反賄賂／舉報的政策，並向員工傳達該等資料，藉此就我們對日常營運過程中的事宜採取的方針提供指引。於年內，我們並無有關貪污事例報告。

4 產品責任及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有十一間廠房的生產流程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對生產線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我們的質量鑒定及質量監控部門管理及確保從材料到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各個環節均有品質檢驗，產品運至貨倉前亦會進行品質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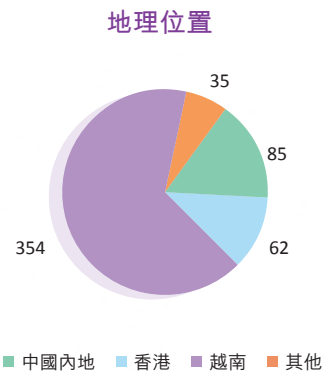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承諾尊重客戶、業務合夥人、競爭對手及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本公司僱員、獨立承包商或代理一概不得偷竊或濫用其他產品設計知識產權所擁有或保有的知識產權。

於年內，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監管以及其他與產品責任相關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違規情況。

供應鏈管理

我們委聘若干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生產玩具所用的原材料及物流安排等服務。我們與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彼等與我們合作達成ICTI要求，且彼等深諳相關環境及社會要求。我們定期舉行會議以促進溝通，確保妥善處置終端用戶層面的產品安全。客戶反饋會及時傳達予供應商。將供應商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我們會對其進行評估，並每半年根據彼等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評估其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有536家直接供應商，地理分佈如下：



5 社區

隨著工廠在越南和中國建成，本集團通過工廠帶動當地社區就業對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CSR活動。我們通過直接捐贈和組織活動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例如資助當地消防隊員購買設備並向有需要的社區直接捐款。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捐款總數達109,000港元。

本集團不僅深知外部社區對我們工廠的重要性，亦深知工廠內部集體的重要性。本集團堅信，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得益於員工的精神健康及滿意度。



Dream Textile的團建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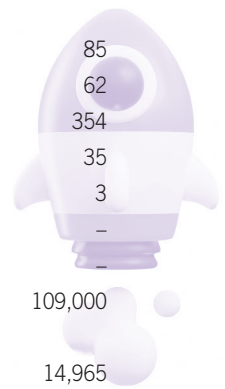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總計
環境	能源使用量	千瓦時	99,864,205
	電	千瓦時	95,439,751
	天然氣	立方米	52,711
	柴油（非流動用途）	升	69,298
	柴油（流動用途）	升	210,705
	石油	升	90,236
	淡水使用量	立方米	1,147,468
	廢水排放量	立方米	915,984
	有害廢物處理量	千克	2,755,060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9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325
社會	僱傭		
	僱員總數	人	18,072
	性別		
	男性	人	2,202
	女性	人	15,870
	年齡		
	16-30	人	4,020
	31-50	人	12,797
	>50	人	1,255
	僱傭類型		
	全職	人	18,068
	兼職	人	4
	地區		
	中國	人	1,669
	越南	人	16,403
	員工總流失率	%	11.2
	性別		
	男性	%	4.7
	女性	%	18.7
	年齡		
	16-30	%	10.0
	31-50	%	12.5
	>50	%	0.9
	地區		
	中國	%	1.0
	越南	%	10.2
	健康與安全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次數	—
	工傷人數	次數	24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153
	健康與安全法規的違規情況	次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總計
勞工準則		
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情況	次數	–
培訓及發展		
總培訓時數	小時	1,376,750
受訓僱員百分比		
性別		
男性	%	100
女性	%	100
僱員類別		
董事	%	100
管理層	%	100
員工	%	100
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性別		
男性	小時	77.15
女性	小時	76.05
僱員類別		
董事	小時	62
管理層	小時	67
員工	小時	76
直接供應商總數	名	536
地區		
中國內地	名	85
香港	名	62
越南	名	354
其他	名	35
接獲產品相關投訴總數	宗	3
因安全健康原因召回產品的百分比	%	–
反貪污的違規情況	次數	–
社區投資	港元	109,000
反貪污培訓		
參加培訓的員工人數	名	14,965
參加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	82.8%
總時數	小時	29,365



附註：

- 數據涵蓋報告範圍中所列的十一家附屬公司。
- 所用能源轉換因子乃參考英國商業、能源和產業戰略部頒佈的「溫室氣體匯報：轉換因子」。
- 所用溫室氣體排放因子乃參考香港交易所刊物中香港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英國商業、能源和產業戰略部發佈的「溫室氣體匯報：轉換因子」及地球環境戰略研究機關發佈的「電網排放因子清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

層面	章節	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1.3, 2.2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之遵守情況。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2.1	由於廢氣排放被視為本集團一項非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故並未披露廢氣排放數據。
A1.2 直接（範疇一）及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2	—
— 範疇一排放		
— 範疇二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千克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3 – 2.2.4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2.3 – 2.2.4	由於一般廢棄物被視為本集團一項非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故並未披露一般廢棄物數據。
A1.5 描述設定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1 – 2.2.4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排放物及廢棄物被視為並非最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然而，我們努力減少我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持續檢討其營運及環境表現並將考慮適時設定及披露該等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設定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2.3 – 2.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章節	備註
A2 資源使用 關於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之政策。	1.3, 2.1	—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體或油）總耗量（以每千秒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 ESG 數據披露	—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 ESG 數據披露	—
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1	—
A2.4 描述適用水源上的任何問題，以及設定的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1.2	本集團正檢討其營運並考慮設定用水目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重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如適用）。	2.1.3	由於包裝材料被視為本集團一項非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故並未披露包裝材料數據。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於減少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之政策。	1.3, 2.1-2.2	—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1.3, 2.1-2.2	—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2.4	—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章節	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	3.1	–
僱傭政策及就以下方面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地方法律法規：		
• 賠償及辭退 • 招聘及晉升 • 工作時間及作休時長 •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 多元化 • 其他利益及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A ESG 數據披露	–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A ESG 數據披露	–
B2 健康與安全	3.2	–
關於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政策。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A ESG 數據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無人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A ESG 數據披露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2	–
B3 發展及培訓	3.3	–
關於提高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董事／管理層／員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A ESG 數據披露	–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A ESG 數據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章節	備註
B4 勞工準則 關於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政策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3.4	—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4	—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4	—
B5 供應鏈管理 關於管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政策。	4	—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A ESG 數據披露	—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	—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
B5.4 描述在篩選供應商時促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
B6 產品責任 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措施之政策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之情況。	4	—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A ESG 數據披露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A ESG 數據披露	—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	—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	—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章節	備註
B7 反貪污 關於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之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之遵守情況。	3.5	—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5	—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5	—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5	—
B8 社區投資 關於社區參與以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5	—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5	—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5	—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38頁的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存貨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及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在生產生命週期各階段中持有大量存貨，主要包括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及防水布罩。產品乃根據實際或預期訂單製造，由於玩具娛樂行業不斷變化的趨勢，或會因產品特徵及人物的受歡迎程度而受影響。

管理層根據其經驗及判斷參考存貨賬齡報告及預測未來預期銷量或個別物品的使用情況及其售價定期審閱存貨之賬面值。當某物品無法出售或使用或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時則予以撇減。

此外，計入存貨之勞工及生產間接成本分配需要管理層經驗並涉及大量產品的繁雜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賬面值可能會受影響。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評估存貨賬面值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透過根據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中的百分比及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撇減，評估呈報日期之存貨撇減是否按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之基準計算；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存貨賬齡報告內個別項目與相關文件（包括採購發票、收貨票據及製成品入庫報告），評估存貨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歸入適當的賬齡級別；
- 按樣本基準檢查所接獲銷售訂單的相關文件以及於報告期末後的存貨交付情況（如適用）；
- 向管理層查詢任何滯銷或過時的存貨，並將其陳述與報告期末後的實際交易及使用情況進行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存貨賬面值 (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及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將評估存貨賬面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在釐定適當存貨撇減時作出重大判斷，當中涉及評估最新消費者偏好及估計無法出售或使用的存貨及其售價，且由於個別產品之勞工及生產間接成本分配的計算因涉及大量產品容易出錯。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按樣本基準將報告日期的存貨單位成本與報告期末後的售價進行比較；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及
- 按樣本基準通過評估計算方法，重新計算所承擔之勞工及生產間接成本，評估計入存貨之勞工及生產間接成本之分配並比較所承擔之生產間接成本總額與年內發生的實際生產間接成本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可作報告之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崗達。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 11	5,449,987	5,352,473
銷售成本		(4,196,118)	(4,007,729)
毛利		1,253,869	1,344,744
其他收入	4(a)	124,582	90,307
其他收益淨額	4(b)	1,232	7,938
分銷成本		(69,442)	(61,128)
行政費用		(377,969)	(342,313)
經營溢利		932,272	1,039,548
財務費用	5(a)	(6,560)	(10,2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	1,226	3,964
稅前溢利	5	926,938	1,033,231
所得稅	6	(188,441)	(203,384)
年度溢利		738,497	829,84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09.11港仙	122.60港仙

第66至1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6(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738,497</u>	<u>829,847</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不可轉撥）		<u>1,241</u>	<u>309</u>
其後可能會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5,288)</u>	<u>(18,46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84,047)</u>	<u>(18,15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54,450</u>	<u>811,690</u>

第66至1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8,115	1,257,397
投資物業	13	48,016	51,335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9,040	6,514
其他無形資產	14	38,259	30,423
商譽	15	6,308	2,7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7,196	15,970
遞延稅項資產	25(b)	5,689	5,423
定期存款	21(a)	4,957	16,781
其他金融資產	18	1,771	3,206
		<u>1,389,351</u>	<u>1,389,8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33,900	815,6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25,915	941,557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a)	2,750	74,166
定期存款	21(a)	199,504	126,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407,921	1,264,459
		<u>3,569,990</u>	<u>3,222,7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2	636,275	571,880
銀行貸款	23	99,612	73,483
租賃負債	24	20,022	25,206
應付本期稅項	25(a)	211,241	226,094
		<u>967,150</u>	<u>896,66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02,840</u>	<u>2,326,0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92,191</u>	<u>3,715,8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3,350	26,817
遞延稅項負債	25(b)	7,923	10,322
		31,273	37,139
資產淨值			
		3,960,918	3,678,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c)	236,474	236,474
儲備		3,724,444	3,442,270
總權益		3,960,918	3,678,744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金賢珠
董事

李旻重
董事



第66至1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c))	一般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6(d)(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d)(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d)(iii))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撥) 千港元 (附註26(d)(iv))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36,474	29,171	(29,391)	14,659	(8,487)	2,963,061	3,205,487
於二零二三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829,847	829,8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18,466)	309	-	(18,1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66)	309	829,847	811,690
轉撥至一般儲備金	-	3,468	-	-	-	(3,468)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末期股息	26(b)(ii)	-	-	-	-	(203,060)	(203,060)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6(b)(i)	-	-	-	-	(135,373)	(135,3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36,474	32,639	(29,391)	(3,807)	(8,178)	3,451,007	3,678,744
於二零二四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738,497	738,4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85,288)	1,241	-	(84,04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5,288)	1,241	738,497	654,450
轉撥至一般儲備金	-	6,772	-	-	-	(6,772)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187	-	(187)	-
註銷附屬公司	-	-	-	16	-	(16)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末期股息	26(b)(ii)	-	-	-	-	(236,903)	(236,903)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26(b)(i)	-	-	-	-	(135,373)	(135,3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36,474	39,411	(29,391)	(88,892)	(6,937)	3,810,253	3,960,918

第66至1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b)	879,945	1,306,438
已付稅項			
—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49,155	(2,963)
—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84,307)	(141,8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4,793	1,161,59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01,416)	(73,9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36)	(9,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6,936	26,05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付款		(9,010)	(5,23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28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1,24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1,356)	—
已收利息		47,992	38,737
應收貸款增加		(5,370)	(4,959)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60,734)	(43,3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659)	(71,94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1(c)	(27,611)	(22,636)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21(c)	(2,744)	(2,456)
已付利息	21(c)	(3,816)	(7,82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242,643	352,295
償還銀行貸款	21(c)	(215,404)	(469,998)
已付股息		(372,276)	(338,4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208)	(489,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1,926	600,59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459	669,26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464)	(5,3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407,921	1,264,459

第66至138頁的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泛指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下披露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度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有因首次應用此等發展造成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資料，以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惟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1(f))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30討論。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被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日期。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結餘款額及交易，以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開支（以外幣交易的收益及虧損除外）均全數抵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的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予以抵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證據的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包括在分類為可供銷售之出售組合者除外）使用權益法入賬。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其後，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重大影響結束之日。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向相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倘適用）（見附註1(k)(i)））。

與按股權入賬的被投資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予以抵銷，惟只可抵銷沒有減值證據的部分。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

(f) 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之該等投資除外）列賬。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說明，見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彼等之分類列賬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除非該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項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轉撥），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就特定投資作出此選擇，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撥）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1(t)(ii)）。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列賬。投資物業乃使用直線法按其尚未屆滿租期及預計可用年限兩者中較短的期間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t)(ii)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本集團作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見附註1(j)）；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之相關物業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用年限，則有關部分入賬列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當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樓宇按其預計可用年限（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折舊。
- 租賃土地於未到期租期內折舊。
- 本集團於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的權益按其尚未屆滿租期及預計可用年限（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兩者中較短的期間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其他 3至10年

折舊方法、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購入的有特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包括專利及電腦軟件)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見附註1(k)(ii))。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 專利	5年
– 電腦軟件	10年

攤銷方法、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 (如適用)。

無特定可用年限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見附註1(k)(ii))。

被評為無特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被評為無特定可用年限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特定可用年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可用年限由無限被評為有限期的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提前根據上文所載有限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如不作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額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如果不能較容易地確定該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資本化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就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作出調整，加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將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復原的估計成本，並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h)及1(k)(ii)）。

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按金的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發生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計發生變化，或當本集團改變其有關是否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作出租賃修改，即發生租賃範疇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該租賃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t)(ii)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通常以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金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或如工具之預期年期少於十二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信用風險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其他金融工具。

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三十日，本集團假定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集團於債務人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且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進行追索的權利（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本集團按照其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對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可收回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組合在一起形成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於所產生的賬面值未超過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1(k)(i)及(ii)）。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數額計量如下：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輸至其現時所在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且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所有應收款項均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k)(i)）。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隨後，該等借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1(v)予以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在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會以發票金額列賬。

(ii)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t)(i)）。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後一種情況下，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m)）。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與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有關價值變動風險微乎其微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k)(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支銷。倘本集團因員工提供的過往服務而現時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預期將支付的金額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該金額確認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擁有長期服務付款（「長期服務付款」）的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責任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已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貼現進行計算。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予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所得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界定福利計劃導致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及任何資產上限（不包括利息）的影響，均即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透過將用於計量報告期初的界定福利責任的折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而釐定，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開支於損益確認。

(iii)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就重組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福利予以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除外。

本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的本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其按報告日期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本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抵銷。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就稅項目的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以下各項不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不屬業務合併、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納稅暫時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型而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者。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其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數額不足以悉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倘相關稅項收益不再可能實現，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則撥回減少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項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按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釐定，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需要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數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行使本集團租賃資產產生收入時，收入獲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之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考慮是否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主導該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剩餘利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數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數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a) 出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擁有所有權及接收貨品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或採購訂單付款時間表而定，惟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接受後30至120日內提供客戶信貸條款。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ii) 其他收益

(a)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益時，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未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乃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得出。倘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益按總額基準計算。

(b)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已授出的租賃獎勵會於租賃期間確認為總租金收益的組成部分。

(c) 股息

股息收益則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d)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u) 外幣兌換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以港元為呈列貨幣，以反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事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兌換 (續)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日期的外幣兌換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兌換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因換算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而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外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境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外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外幣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境外業務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有關該境外業務的匯兌儲備的累計數額，乃作為出售損益的部分重新分類於損益中。於出售包含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數額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累計數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股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累計數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關連人士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影響負債的流動性或非流動性分類，並作為一個整體追溯適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主要澄清可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負債的分類。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該轉換選擇入賬列作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轉讓權益工具將構成結算負債並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實體在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條件並不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該實體須披露有關符合該等條件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的現有分類與該等修訂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明確實體在售後租回交易發生後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按照租賃負債後續會計處理的一般要求進行處理，確保不確認與其保留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賣方承租人需要追溯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之後發生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售後租回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並揭示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未訂立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及防水布罩。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將注塑產品分部併入塑膠手板模型分部改變其營運分部的組成，導致可呈報分部發生變動。因此，本集團已重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先前呈報的分部資料。

收入分拆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線之分拆		
－毛絨玩具	2,765,513	2,737,208
－塑膠手板模型	2,311,164	2,222,130
－防水布罩	373,310	393,135
	5,449,987	5,352,473

按地理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披露於附註11(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3 收入 (續)

收入分拆 (續)

本集團具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其中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二零二三年：10%) 的四名 (二零二三年：三名) 客戶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554,565	1,349,029
客戶B	770,698	1,176,174
客戶C	765,741	495,060
客戶D	565,019	664,230

該等交易歸屬於毛絨玩具、塑膠手板模型及防水布罩分部，乃於香港、中國內地、北美、日本及歐洲產生。

有關該等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a)。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益	47,992	38,737
政府補助 (附註)	9,161	3,705
雜項收益	67,429	47,865
	124,582	90,307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成功向中國內地政府申請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用於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現有僱員或在業務復甦時僱傭更多的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b)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257)	87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4)	(4)	(74)
未經授權資金轉移之收回(附註)	–	5,7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14)	2,6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617	–
其他	1,090	(1,339)
	<u>1,232</u>	<u>7,938</u>

附註：誠如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現本公司的網上銀行密碼生成器已遺失，亦發現金額為5,311,090美元（相當於約41,420,000港元）的資金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被轉移至一個與本集團不相關的賬戶（「該事件」）。管理層認為，收回損失資金機會甚微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虧損41,4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已收回金額5,783,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1(c)	3,816	7,82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1(c)	2,744	2,456
		6,560	10,281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0,019	58,161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1,068	1,266,117
		1,491,087	1,324,278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13(a)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27	141,074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4,870	4,368
—使用權資產		29,748	26,2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177	148
計提／(撥回)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27(a)	487	(29)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4,999	6,072
—其他服務		778	1,151
存貨成本*	19(b)	4,196,118	4,007,729

* 存貨成本中1,410,4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3,627,000港元)乃與員工成本及折舊有關，該等金額亦已就該等各類別的開支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各項總金額或附註5(b)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0,063	23,3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0	(118,349)
	<u>20,333</u>	<u>(95,038)</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度撥備	182,482	184,0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278)	113,318
預扣稅	13,178	—
	<u>171,382</u>	<u>297,40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b))	<u>(3,274)</u>	<u>1,016</u>
	<u>188,441</u>	<u>203,384</u>

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算，惟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公司除外。

就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之稅率計算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本公司香港利得稅撥備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經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三／二四年課稅年度給予寬減應付稅款之100%，每項業務寬減上限為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於計算二零二三年撥備時經計及二零二二／二三年課稅年度給予6,000港元之寬減上限)。

本公司及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當前適用的現行稅率收取。

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按5%(二零二三年：無)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13,1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本期稅項包括就過往年度申索的離岸收入相關之退回稅項84,0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二三年收到5,000,000港元，剩餘部分於二零二四年收到。有關離岸收入之稅項情況計入香港以外地區的本期稅項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6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926,938	1,033,231
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187,685	216,20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5,996	17,77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663)	(14,646)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6,459)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63	8,68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512	1,858
預扣稅	13,178	–
法定稅務減免	(3,948)	(6,1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008)	(5,031)
其他	1,526	1,185
	188,441	203,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7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而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崔奎琬	-	8,282	2,421	-	10,703
執行董事					
金盛識	-	1,462	494	-	1,956
李旻重	-	1,554	438	-	1,992
金賢珠	-	2,451	839	-	3,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	180	-	-	-	180
柳贊	154	-	-	-	154
林宗勳	126	-	-	-	126
	<u>460</u>	<u>13,749</u>	<u>4,192</u>	<u>-</u>	<u>18,4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7 董事薪酬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崔奎琬	–	7,952	2,425	–	10,377
執行董事					
金盛識	–	1,878	1,048	–	2,926
李旻重	–	1,305	394	–	1,699
金賢珠	–	2,253	764	–	3,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	177	–	–	–	177
柳贊	151	–	–	–	151
林宗勳	126	–	–	–	126
	<u>454</u>	<u>13,388</u>	<u>4,631</u>	<u>–</u>	<u>18,473</u>

8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三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9,840	5,459
酌情花紅	4,154	2,758
退休計劃供款	–	–
	<u>13,994</u>	<u>8,2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8 最高薪酬人士 (續)

餘下三名 (二零二三年：兩名)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港元		
3,500,001 – 4,000,000	–	1
4,000,001 – 4,500,000	2	1
4,500,001 – 5,000,000	–	–
5,000,001 – 5,500,000	–	–
5,500,001 – 6,000,000	1	–

9 其他全面收益

(a)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之稅項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稅前數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扣除稅項數額 千港元	稅前數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扣除稅項數額 千港元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5,288)	–	(85,288)	(18,466)	–	(18,4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公允價值儲備的淨變動 (不可轉撥)	1,007	234	1,241	396	(87)	309
其他全面收益	(84,281)	234	(84,047)	(18,070)	(87)	(18,157)

(b) 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股本證券		
年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1,241	30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年內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可轉撥)	1,241	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738,4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9,84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76,865,000股（二零二三年：676,86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有潛在攤薄能力之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業務線及地區劃分的分部管理業務。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毛絨玩具：該分部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該等產品乃從外部採購或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製造。
- 塑膠手板模型：該分部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塑膠手板模型。該等產品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越南的生產設施製造。
- 防水布罩：該分部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防水布罩。該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越南的生產設施製造。

1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會所會籍、其他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本期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製造和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可呈報分部間銷售外，由一分部提供予另一分部的協助（包括資產攤分）概不予以計算。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及「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會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進一步調整盈利。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來自現金結餘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款的利息收益及開支以及分部於其業務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參照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所收取的價格定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1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毛絨玩具		塑膠手板模型		防水布罩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2,765,513	2,737,208	2,311,164	2,222,130	373,310	393,135	5,449,987	5,352,473
分部間收入	2,123	2,576	1,436	123,329	2	2	3,561	125,907
可呈報分部收入	2,767,636	2,739,784	2,312,600	2,345,459	373,312	393,137	5,453,548	5,478,380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792,200	805,207	272,993	352,166	43,971	38,065	1,109,164	1,195,438
銀行利息收入	29,701	25,590	6,884	3,145	11,407	10,002	47,992	38,737
利息開支	(3,073)	(3,130)	(2,392)	(2,850)	(1,095)	(4,301)	(6,560)	(10,281)
年度折舊及攤銷	(104,488)	(79,976)	(66,351)	(80,711)	(12,383)	(11,160)	(183,222)	(171,847)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1,724	1,992,398	1,200,854	1,237,775	319,596	279,948	3,162,174	3,510,121
年度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39,845	24,806	116,164	44,193	7,778	9,833	163,787	78,832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0,053	295,193	375,496	630,524	73,743	22,218	739,292	947,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1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5,453,548	5,478,380
抵銷分部間收入	(3,561)	(125,907)
綜合收入 (附註3)	5,449,987	5,352,473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09,164	1,195,4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26	3,964
利息收入	47,992	38,737
折舊及攤銷	(183,222)	(171,847)
財務費用	(6,560)	(10,28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41,662)	(22,780)
綜合稅前溢利	926,938	1,033,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1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62,174	3,510,121
抵銷分部間的應收款項	(59,642)	(295,268)
	3,102,532	3,214,8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96	15,970
會所會籍	37,261	28,947
其他金融資產	1,771	3,206
遞延稅項資產	5,689	5,423
可收回本期稅項	2,750	74,16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792,142	1,269,981
	4,959,341	4,612,54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39,292	947,935
抵銷分部間的應付款項	(59,642)	(295,268)
	679,650	652,667
遞延稅項負債	7,923	10,322
應付本期稅項	211,241	226,09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99,609	44,719
	998,423	933,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1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根據交付貨品所在位置而定。倘為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則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根據該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倘為其他無形資產、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及商譽，則根據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倘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根據其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354,602	301,867
北美	2,303,264	2,404,000
日本	1,338,662	1,369,371
中國內地	1,025,293	908,853
歐洲	191,519	164,200
越南	96,058	77,250
韓國	21,193	23,942
其他國家	119,396	102,990
	5,095,385	5,050,606
	5,449,987	5,352,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1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分部資料 (續)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所在地)	208,186	205,068
越南	996,858	1,036,156
印尼	69,080	—
中國內地	64,998	72,501
韓國	13,435	19,306
新加坡	11,946	14,944
日本	3,275	3,326
北美	116	6,577
	1,159,708	1,152,810
	1,367,894	1,357,878

12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一名供應商提供貸款 (附註12(a))	973	723
預付款項 (附註12(b))	8,067	5,791
	9,040	6,514

附註：

- (i) 向一名供應商提供的貸款按6.5厘年利率 (二零二三年：6.5厘年利率) 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 償還。為數97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723,000港元) 之貸款由供應商的母公司提供擔保。
- (ii) 預付款項主要與購買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3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永久擁有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 權益 千港元	其他以成本 計量的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5,114	165,095	126,274	40,363	764,199	88,095	25,655	2,623	2,317,418	5,316	2,322,734
匯兌調整	(4,436)	(1,566)	(803)	(648)	(4,093)	(1,212)	(107)	5	(12,860)	(3,317)	(16,177)
添置	15,224	3,734	18,939	1,260	48,570	12,462	3,334	3,517	107,040	-	107,040
出售	(518)	(2,480)	(25,400)	-	(37,140)	(639)	(2,790)	(22)	(68,989)	-	(68,989)
轉撥	(56,591)	-	-	-	2,551	13	-	(5,384)	(59,411)	59,41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793	164,783	119,010	40,975	774,087	98,719	26,092	739	2,283,198	61,410	2,344,60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8,793	164,783	119,010	40,975	774,087	98,719	26,092	739	2,283,198	61,410	2,344,608
匯兌調整	(13,447)	(3,709)	(4,038)	(1,350)	(13,455)	(2,717)	(677)	(986)	(40,379)	(619)	(40,998)
收購附屬公司	-	813	15,848	-	462	646	-	-	17,769	-	17,769
添置	13,638	42,128	17,832	3,837	92,317	13,706	6,359	32,861	222,678	-	222,6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75)	-	-	-	-	-	(275)	-	(275)
出售	(14,803)	(7,816)	(36,443)	(3,982)	(27,755)	(1,073)	(4,581)	(7,687)	(104,140)	-	(104,140)
轉撥	18,008	-	-	(19,056)	-	-	-	-	(1,048)	1,04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189	196,199	111,934	20,424	825,656	109,281	27,193	24,927	2,377,803	61,839	2,439,64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3,037	28,599	61,391	14,046	495,689	57,212	15,158	-	915,132	1,312	916,444
匯兌調整	(343)	(56)	(359)	(102)	(5,597)	(398)	(579)	-	(7,434)	(1,026)	(8,460)
年度支出	46,088	4,368	26,257	3,209	75,879	11,472	3,848	-	171,121	578	171,699
出售回撥	(101)	(318)	(14,378)	-	(25,452)	(799)	(2,759)	-	(43,807)	-	(43,807)
轉撥	(9,211)	-	-	-	-	-	-	-	(9,211)	9,21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70	32,593	72,911	17,153	540,519	67,487	15,668	-	1,025,801	10,075	1,035,87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9,470	32,593	72,911	17,153	540,519	67,487	15,668	-	1,025,801	10,075	1,035,876
匯兌調整	(2,120)	(452)	(2,481)	(284)	(4,534)	(1,652)	(415)	-	(11,938)	(314)	(12,252)
年度支出	38,845	4,870	29,748	2,654	89,201	10,710	3,900	-	179,928	3,117	183,0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11)	-	-	-	-	-	(211)	-	(211)
出售回撥	(7,464)	(7,371)	(30,104)	(3,957)	(19,650)	(748)	(3,653)	-	(72,947)	-	(72,947)
轉撥	270	-	-	(1,215)	-	-	-	-	(945)	945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001	29,640	69,863	14,351	605,536	75,797	15,500	-	1,119,688	13,823	1,133,5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188	166,559	42,071	6,073	220,120	33,484	11,693	24,927	1,258,115	48,016	1,306,1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323	132,190	46,099	23,822	233,568	31,232	10,424	739	1,257,397	51,335	1,308,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3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階層等級 (定義見附註27(e)) 披露如下：

(i) 公允價值階層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44,969	43,600	—	—	43,600
— 中國內地	633	1,487	—	—	1,487
— 越南	2,414	2,972	—	—	2,972
	<u>48,016</u>	<u>48,059</u>	<u>—</u>	<u>—</u>	<u>48,059</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48,086	46,700	—	—	46,700
— 中國內地	804	3,081	—	—	3,081
— 越南	2,445	2,627	—	—	2,627
	<u>51,335</u>	<u>52,408</u>	<u>—</u>	<u>—</u>	<u>52,40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出第3級的情況 (二零二三年：無)。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公允價值階層於級別間的轉移於其發生的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13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階層等級 (定義見附註27(e)) 披露如下：(續)

(i) 公允價值階層 (續)

就香港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測量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其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該公司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對所估值物業的所在地和所屬類別具有近期估值經驗。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就中國內地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測量師行江蘇中辰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造價諮詢有限公司對其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該公司部分員工為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成員，對所估值物業的所在地和所屬類別具有近期估值經驗。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就越南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測量師行CBRE (Vietnam) Co., Ltd 對其投資物業進行估值，該公司部分員工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對所估值物業的所在地和所屬類別具有近期估值經驗。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就中國內地及越南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所在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建設成本，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投資物業的成本以釐定公允價值。

(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百分比／金額
投資物業			
—香港	市場比較法	樓宇質量溢價 (折讓)	-1%至10% (二零二三年： -1%至5%)
—中國內地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經調整重置成本	人民幣530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530元)
—越南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經調整重置成本	240美元 (二零二三年： 240美元)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基於每平方呎價格，根據本集團樓宇質量與近期銷售相比的溢價或折讓進行調整釐定。高質量樓宇意味著更高溢價，將導致更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3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階層等級 (定義見附註27(e)) 披露如下：(續)

(ii)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續)

位於中國內地及越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所在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建設成本，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投資物業的成本，並就可觀察狀況顯示的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 (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原因而導致) 計提撥備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經調整重置成本正相關。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餘下租期為：			
一介乎10至50年	(i)	166,559	132,190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ii)	42,071	46,099
		<u>208,630</u>	<u>178,289</u>

與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4,870	4,368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29,748	26,257
	<u>34,618</u>	<u>30,625</u>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5(a))	2,744	2,456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u>11,189</u>	<u>14,43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76,62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22,673,000港元)，其中16,66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乃為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添置使用權資產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該等款項亦包括購買租賃物業42,94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734,000港元)，其中813,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乃為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13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c) 使用權資產 (續)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持有數處廠房，亦是其生產的主要場所。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除根據有關政府部門所設應課差餉作出的付款外，概無根據土地租賃條款而將須作出的一次性或持續付款。該等付款會不時變動且應付予有關政府部門。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2至5年。

(d)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12,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841,000港元）的廠房樓宇、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63,3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99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95,0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22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未動用銀行融資60,3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895,000港元）的抵押。

(e)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年至三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並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中國內地及越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已預先收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收之香港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1	1,12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35	1,12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935
	<u>2,056</u>	<u>3,1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4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113	3,382	2,239	33,734
添置	4,924	–	309	5,233
匯兌調整	(57)	–	9	(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80	3,382	2,557	38,91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980	3,382	2,557	38,919
添置	9,010	–	–	9,010
出售	–	–	(288)	(288)
匯兌調整	(1,092)	–	(23)	(1,1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98	3,382	2,246	46,52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69	3,382	930	8,381
年度支出	–	–	148	148
減值虧損	74	–	–	74
匯兌調整	(110)	–	3	(1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3	3,382	1,081	8,49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33	3,382	1,081	8,496
年度支出	–	–	177	177
減值虧損	4	–	–	4
匯兌調整	(400)	–	(10)	(4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7	3,382	1,248	8,2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61	–	998	38,2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7	–	1,476	30,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4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會所會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評估為無特定可用年限，故並無計入攤銷。

本集團已評估會所會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000港元）。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市場比較法按會所會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即參照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

15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53
添置	3,5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越南JM Mekong Co., Ltd（「JM Mekong」）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86,000美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JM Mekong主要從事製造毛絨玩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擴張本集團塑膠手板模型分部，本集團已收購越南Lac Son Toys Co., Ltd（「Lac Son Toys」）及Lac Son Plastic Co., Ltd（「Lac Son Plastic」）之1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317,000港元）及3,5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1,110,000港元）。Lac Son Toy及Lac Son Plastic主要從事製造塑膠手板模型。

商譽指現金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歸屬於本集團業務與所收購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包含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料。除特別指出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J.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3,500,000股股份	100%	100%	—	買賣毛絨玩具及投資控股
希安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 7,200,000美元	100%	100%	—	買賣毛絨玩具及投資控股
Dream Inko Co., Ltd	韓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韓元	100%	—	100%	設計、開發及買賣毛絨玩具 及投資控股
Dream Vina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2,764,827美元	100%	60.83%	39.17%	製造防水布罩
Dream Textile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5,500,000美元	100%	100%	—	製造布料及漂染
Dream Mekong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及 投資控股
Dream Plastic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3,500,000美元	100%	100%	—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及 投資控股
C & H HK Corp., Ltd	香港	10,500,002股股份	100%	100%	—	買賣塑膠手板模型及 投資控股
明光市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巢湖市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 8,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JM Mekong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675,437美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廣西靈山縣德林玩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J.Y. Hanam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7,000,000,000越南盾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J.Y. Vina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5,850,000,000越南盾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J.Y. Plasteel Vina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7,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
J.Y. Plastic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4,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
希安琦玩具(沭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Dream Printing & Package Co., Ltd	越南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及 繳足股本2,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商用顏料盒及印刷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Dream Plastic Nam Dinh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5,5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
Dream International SG Pte. Ltd	新加坡	註冊及繳足股本 3,000,000美元	100%	100%	–	買賣防水布罩、塑膠手板 模型及毛絨玩具
Dream An Giang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0美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Dream Plastic Ninh Binh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24,900,000美元	100%	100%	–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
Dream Hano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46,40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	設計、開發及買賣毛絨玩具
C & H Vina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1,000,000美元	100%	100%	–	製造及銷售防水布罩
C & H Tarps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0美元	100%	100%	–	製造防水布罩
C & H Meko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796,737美元	100%	–	100%	製造防水布罩
J.Y Toys Co., Ltd.	香港	註冊及繳足股本 1,500,000美元	100%	100%	–	閒置
廣西宏潤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蕭縣希安琦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安康新德潤玩具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毛絨玩具
PT Dream Plastic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16,277,375,000 印度尼西亞盧比	100%	100%	–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
JY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400,000美元	100%	–	100%	市場研究及與客戶的 支持溝通
Lac Son Toys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0越南盾	100%	–	100%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
Lac Son Plastic Co., Ltd	越南	註冊及繳足股本 3,500,000,000越南盾	100%	–	100%	製造塑膠手板模型

該等外商獨資公司乃於中國內地註冊。

* 該等全內資公司乃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包括聯營公司之資料，其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取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HH Dream Printing Co, Ltd.	註冊成立	越南	25,00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5.9%	5.9%	-	製造商用彩書及 印刷產品（附註）

附註：於HH Dream Printing Co, Ltd.（「HH Dream」）之投資能使本集團於節省包裝成本方面得以實現協同效益。

本集團於HH Dream持有5.9%所有權權益。對HH Dream投資歸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原因是本集團能憑藉其合約權利自HH Dream董事會的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中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從而對HH Dream行使重大影響，並有權參與HH Dream之關鍵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該投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入賬處理。

聯營公司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聯營公司之概要資料於下文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17,196	15,970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金額：		
年內溢利	1,226	3,964
全面收益總額	1,226	3,964

1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1,771	3,206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Joongang Tongyang Broadcasting Company（「JTBC」），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多媒體及廣播）之投資。由於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將於JTBC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不可撥回）。本年度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19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0,397	227,067
在製品	290,146	222,591
製成品	303,357	365,958
	833,900	815,616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214,571	4,010,749
存貨撇減	3,983	6,667
存貨撇減撥回	(22,436)	(9,687)
	4,196,118	4,007,729

過往年度之存貨撇減撥回乃於該等存貨獲利用、出售或該等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時產生。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919,039	775,505
其他應收款項	155,903	122,144
預付款項	16,462	14,767
應收貸款	34,511	29,141
	1,125,915	941,557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由第三方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廠房全額抵押，年利率為5.4%至9.5%（二零二三年：6.3%至9.5%），一年內可收回。在第三方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無權出售或再抵押所持作為抵押品的租賃土地及廠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3,691,000港元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598,877	627,341
一至兩個月	197,646	114,012
兩至三個月	65,304	18,895
三至四個月	42,563	11,483
超過四個月	14,649	3,774
	919,039	775,5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7(a)。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存款時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641,649	545,803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6,272	718,65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7,921	1,264,459
存款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4,461	143,727
	1,612,382	1,408,186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存款時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金額約193,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014,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於中國內地之銀行的存款。該等款項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926,938	1,033,23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益	4(a)	(47,992)	(38,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4(b)	4,257	(87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4(b)	4	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	(1,226)	(3,964)
財務費用	5(a)	6,560	10,281
折舊	5(c)	183,045	171,699
攤銷	5(c)	177	148
計提／(撥回)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5(c)	487	(29)
匯兌收益		(31,281)	(9,8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8,096)	127,3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7,882)	254,251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6)	11,5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970	(248,75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79,945	1,306,4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屬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3,483	52,023	125,5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3,816)	—	(3,816)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242,643	—	242,643
償還銀行貸款	(215,404)	—	(215,40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7,611)	(27,61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744)	(2,7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423	(30,355)	(6,932)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15,848	15,8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6)	(56)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7,832	17,832
利息開支(附註5(a))	3,816	2,744	6,560
匯兌差額	(1,110)	(14,664)	(15,774)
其他變動總額	2,706	21,704	24,4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12	43,372	142,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續)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2,294	64,585	256,8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7,825)	—	(7,825)
新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352,295	—	352,295
償還銀行貸款	(469,998)	—	(469,998)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2,636)	(22,6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456)	(2,4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5,528)	(25,092)	(150,62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8,939	18,939
利息開支 (附註5(a))	7,825	2,456	10,281
匯兌差額	(1,108)	(8,865)	(9,973)
其他變動總額	6,717	12,530	19,2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83	52,023	125,50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11,189	14,434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30,355	25,092
	41,544	39,526

與已付租賃租金相關的該等金額為41,54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9,52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23,868	372,896
合約負債－銷售按金	–	5,378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6,389	134,338
應付增值稅	5,942	7,6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996	42,192
預收款項	2,080	9,405
	636,275	571,880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79,915	218,38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92,935	124,708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7,392	24,916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11,779	1,941
超過一年	1,847	2,942
	423,868	372,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續)

(b) 合約負債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部分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時向彼等收取50%合約價值作為按金。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銷售按金，直至銷售交易完成。餘下代價一般於銷售交易完成後支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378	11,689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5,378)	(11,689)
因於年內就未於年末尚未完成之銷售交易預收客戶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5,3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37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將不會確認超過一年的合約負債－銷售按金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483,000港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且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所有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41,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73,000港元）由本集團總額68,9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032,000港元）的廠房樓宇、若干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每次提取時按指定年利率3.5%至4.0%（二零二三年：4.0%至4.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36,2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993,000港元）由本集團總額60,1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6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每次提取時按指定年利率3.5%至3.7%（二零二三年：3.8%至6.3%）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1,7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200,000港元）由本集團總額56,8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00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廠房樓宇、若干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該等貸款按年利率3.9%至4.4%（二零二三年：4.7%至5.0%）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8,421,000港元由本集團總額39,357,000港元的廠房樓宇、若干租賃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每次提取時按指定年利率三個月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1.2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5,496,000港元由本集團總額15,92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於每次提取時按指定年利率三個月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加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444,08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60,3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800,000港元）由本集團總額95,0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164,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不附帶達成任何財務契約的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022	25,20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416	16,634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6,360	7,131
五年後	10,574	3,052
	23,350	26,817
	43,372	52,023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期稅項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20,063	23,311
已付利得稅撥備	(22,763)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	(95,499)
	(2,700)	(72,188)
香港以外		
可收回稅項	(50)	(1,978)
應付稅項	211,241	226,094
	211,191	224,116
	208,491	151,928
指：		
可收回本期稅項	(2,750)	(74,166)
應付本期稅項	211,241	226,094
	208,491	151,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超逾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重估其他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海外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72	(5,316)	(1,672)	7,011	3,195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6(a))	(569)	361	–	1,224	1,016
計入儲備(附註9)	–	–	87	–	87
匯兌調整	2	566	33	–	60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5	(4,389)	(1,552)	8,235	4,89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05	(4,389)	(1,552)	8,235	4,899
計入損益(附註6(a))	(798)	(1,027)	–	(1,449)	(3,274)
計入儲備(附註9)	–	–	(234)	–	(234)
匯兌調整	43	550	250	–	8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	(4,866)	(1,536)	6,786	2,234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689)	(5,4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923	10,322
	2,234	4,899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列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使用相關虧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未就累計稅項虧損60,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26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現稅項規例下稅項虧損中有6,9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79,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而餘下稅項虧損54,0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83,000港元）則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九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八年）前於下列不同日期屆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	1,643
二零二五年	1,087	1,096
二零二六年	11,187	11,264
二零二七年	373	381
二零二八年	1,886	1,899
二零二九年	39,478	—
	54,011	16,283
無屆滿日期	6,979	6,979
	60,990	23,262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設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為523,6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8,653,000港元）。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課稅項有關的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26,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4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每個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與年末之間的每個部分權益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6,474	1,260,613	1,497,087
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				
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26(b)(ii)	—	(203,060)	(203,060)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6(b)(i)	—	(135,373)	(135,3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98,674	198,6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	236,474	1,120,854	1,357,328
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26(b)(ii)	—	(236,903)	(236,903)
本年度宣派之股息	26(b)(i)	—	(135,373)	(135,3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40,197	440,1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236,474	1,188,775	1,425,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就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35,373	135,373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35港仙)	270,746	236,903
	406,119	372,276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236,903	203,0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865	236,474	676,865	236,47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一般儲備金

一般儲備金包括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金及韓國附屬公司的一般儲備金。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公司的中國內地法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應設有一筆一般儲備金並撥出彼等最少10%的稅後年度純利（如中國內地會計規例所定）到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相等於各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此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作以上用途後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

根據韓國商法典，韓國附屬公司在派付任何股息前，須將相當於年度股息現金部分10%的金額劃撥為法定儲備，或累計不少於韓國附屬公司股本50%的法定儲備。此儲備金可轉撥至保留溢利或用於減少累計虧損。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續)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因非控股權益的股權變動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該儲備乃按附註1(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附註1(u)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撥)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撥) 包括在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見附註1(f))。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以使其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方法為就其產品的風險程度定下適合的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 (或須提高借貸水平) 與在穩健的資本狀況下之優勢及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狀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乃保持權益與債務之適當平衡，並確保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之比率為20% (二零二三年：20%)。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來資本規定所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所採用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所引致之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銀行，故而本集團認為彼等之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成立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款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支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於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總額中有32%（二零二三年：22%）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71%（二零二三年：53%）來自五大客戶。

本集團按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03%	665,905	(169)
逾期1個月以內	0.04%	190,422	(78)
逾期1至3個月	0.29%	54,085	(15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57%	8,983	(321)
逾期超過12個月	89.99%	3,686	(3,317)
		<u>923,081</u>	<u>(4,042)</u>

	二零二三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00%	579,021	(19)
逾期1個月以內	0.00%	115,633	(3)
逾期1至3個月	0.02%	64,936	(1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3%	16,130	(183)
逾期超過12個月	100%	3,340	(3,340)
		<u>779,060</u>	<u>(3,555)</u>

預期虧損率按往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收集歷史數據相關期間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555	3,584
計提／(撥回)年內虧損撥備	487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42	3,555

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

應收第三方貸款完全由第三方持有的租賃土地及廠房樓宇作抵押。在不計及抵押品的情況下，有關於報告期末貸款的最高信貸風險（不計及抵押品）以及貸款的主要條款於附註20披露。由於持有租賃土地及廠房樓宇作為抵押品，並經參考租賃土地及廠房樓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市價後，本集團認為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參與銀行的供應商融資安排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定權限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放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要求本集團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四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及 合約負債)	636,275	—	—	—	636,275	636,275
銀行貸款	100,283	—	—	—	100,283	99,612
租賃負債	22,603	9,802	8,605	19,043	60,053	43,372
	759,161	9,802	8,605	19,043	796,611	779,259

	二零二三年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預收款項及 合約負債)	557,097	—	—	—	557,097	557,097
銀行貸款	74,591	—	—	—	74,591	73,483
租賃負債	29,796	17,675	10,833	10,942	69,246	52,023
	661,484	17,675	10,833	10,942	700,934	682,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發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其固定利率的借貸水平，及管理附息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如下文(i)列示。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貸的利率概況。

	名義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43,372	52,023
銀行貸款	99,612	53,486
	142,984	105,509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	19,997
借貸總額	142,984	125,506

27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162,000港元。

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將不會受到利率變動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息工具，本集團利息開支將受到的年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定息工具，因此該分析未計及定息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該分析乃採用與二零二三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銷貨及購貨。引致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越南盾及日圓。

就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而言，因港元與美元掛鈎，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大幅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該等風險金額乃以港元表示，並以年終日期之即期利率換算。因將香港境外的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千港元	越南盾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越南盾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6	123,081	89,251	117	340,823	97,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2	134,498	273,111	6,122	234,242	95,8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	(211,741)	(229,422)	(2,878)	(17,565)	(9,650)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 風險淨額	2,616	45,838	132,940	3,361	557,500	183,773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發生變動而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的即時變化。就此而言，現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港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越南盾	3% (3%)	1,082 (1,082)	3% (3)%	13,387 (13,387)
日圓	20% (20%)	20,446 (20,446)	20% (20)%	30,305 (30,305)

27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續)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隨後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呈列之用的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該等款項以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該分析乃採用與二零二三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得的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7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1) 公允價值階層 (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71	-	-	1,771	3,206	-	-	3,20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出第3級的情況。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公允價值階層於級別間的轉撥於其發生的報告期末予以確認。

(2) 關於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二零二三年：30%)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的可比較上市公司價格／盈利比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負相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5%將導致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000港元）。

27 金融工具之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2) 關於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續)

年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3,206	2,87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241	309
匯兌差額	(2,676)	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	3,206

本集團持作策略用途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撥）中確認。待出售股本證券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直接轉讓至保留溢利。

(ii)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8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支付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91	40,5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	79,924
	<u>48,493</u>	<u>120,449</u>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往來結餘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於附註8披露）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37,453</u>	<u>34,450</u>

總薪酬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貨品 (附註(i))	723	3,665
自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附註(ii))	10,613	7,703
已付／應付加工費予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ii))	—	25

附註：

(i) 與C & H Co., Ltd. (「C & H」)進行的交易。本公司之一名董事為C & H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ii)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HH Dream進行的交易，乃按各項合約或訂單的條款進行。

30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7載有有關金融工具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的分析、預期未來貨物可銷售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會根據審閱結果撤減存貨的價值。鑒於客戶的喜好可能轉變，貨物的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估計的出入可能影響日後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存貨可變現淨值亦取決於最近期成本率之應用以及與估值所包含與勞工及生產間接成本水平相關之判斷。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由崔奎玠先生控制，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六樓全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969	48,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85	143,801
其他無形資產	29,668	20,66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751,691	626,8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1,536	11,536
授予附屬公司之長期貸款	291,457	366,536
遞延稅項資產	683	789
	1,270,989	1,218,28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785	443,921
可收回即期稅項	2,700	72,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107	412,338
	909,592	928,4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630,644	650,759
租賃負債	4,567	1,858
應付本期稅項	118,908	133,407
	754,119	786,024
流動資產淨值	155,473	142,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6,462	1,360,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213</u>	<u>3,379</u>
資產淨值		<u>1,425,249</u>	<u>1,357,3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236,474	236,474
儲備		<u>1,188,775</u>	<u>1,120,854</u>
總權益		<u>1,425,249</u>	<u>1,357,328</u>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金賢珠
董事

李旻重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港元為單位)

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準則或修訂準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發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初始應用期間預計會產生的影響。至今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該準則預計將會改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779,619	4,799,785	6,252,874	5,352,473	5,449,987
經營溢利	339,731	273,782	842,451	1,039,548	932,272
財務費用	(8,011)	(10,455)	(9,126)	(10,281)	(6,5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17)	899	1,737	3,964	1,226
稅前溢利	330,703	264,226	835,062	1,033,231	926,938
所得稅	(57,927)	(70,664)	(147,966)	(203,384)	(188,441)
年度溢利	272,776	193,562	687,096	829,847	738,49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2,776	193,562	687,096	829,847	738,497
年度溢利	272,776	193,562	687,096	829,847	738,49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40.30港仙	28.60港仙	101.51港仙	122.60港仙	109.11港仙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286	1,387,438	1,402,286	1,257,397	1,258,115
投資物業	3,387	3,777	4,004	51,335	48,016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358	19,719	20,670	6,514	9,040
其他無形資產	15,313	26,011	25,353	30,423	38,259
商譽	2,753	2,753	2,753	2,753	6,3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73	10,269	12,006	15,970	17,196
遞延稅項資產	5,565	5,147	6,890	5,423	5,689
非流動定期存款	3,024	3,081	7,963	16,781	4,957
其他金融資產	3,327	3,540	2,875	3,206	1,771
流動資產淨值	<u>1,167,669</u>	<u>1,243,321</u>	<u>1,773,123</u>	<u>2,326,081</u>	<u>2,602,8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00,355	2,705,056	3,257,923	3,715,883	3,992,191
遞延稅項負債	(10,627)	(10,620)	(10,085)	(26,817)	(7,9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9,384)</u>	<u>(20,216)</u>	<u>(42,351)</u>	<u>(10,322)</u>	<u>(23,350)</u>
資產淨值	<u>2,560,344</u>	<u>2,674,220</u>	<u>3,205,487</u>	<u>3,678,744</u>	<u>3,960,918</u>

